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立法院第五週年工作概況

立法院祕書處編製

一、立法院會議概況

甲、法律案

已結部份

一 立法院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案 本案係由本院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擬具請提交大會審議當於二十二年二月十日本院第三屆第四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二年二月十八日公布

二 修正考試法草案案 本案緣考試院以考試法規應行修正者有考試法監試法典試委員會組織法三種應行廢止者有襄試法特種考試法二種擬具修正考試法原則附具理由連同草案提經中央政治會議交法制教育兩組審查審查結果認為所擬尙屬妥善請照案通過復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三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函經國民政府轉令本院辦理當於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本院第三屆第二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二年二月十七日本院第三屆第五次會議議決一、修正考試法修正通過二、特種考試法襄試法應行廢止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公布修正考試法並廢止特種考試法襄試法

三

修正監試法草案案 本案緣考試院以考試法規應行修正者有考試法監試法典試委員會組織法三種應行廢止者有襄試法特種考試法二種擬具修正監試法原則附具理由連同草案提經中央政治會議交法制教育兩組審查審查結果認爲所擬尙屬妥善請照案通過復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三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函經國民政府轉令本院辦理當於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本院第三屆第二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二年二月十七日本院第三屆第五次會議議決一、修正監試法修正通過二、特種考試法襄試法應行廢止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公布修正監試法並廢止特種考試法襄試法

四

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本案緣考試院以考試法規應行修正者有考試法監試法典試委員會組織法三種應行廢止者有襄試法特種考試法二種擬具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原則附具理由連同草案提經中央政治會議交法制教育兩組審查審查結果認爲所擬尙屬妥善請照案通過復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三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函經國民政府轉令本院辦理當於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本院第三屆第二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二年二月十七日本院第三屆第五次會議議決一、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修正通過二、特種考試法襄試法應行廢止並錄

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公布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並廢止特種考試法襄試法

五

修正考試院銓敍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案案 本案緣考試院銓敍部擬照行政院各部辦法設置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將該部組織法第二第九第十各條條文修正擬具修正原則及草案呈經考試院咨送本院並轉函中央政治會議提出第三四一次會議決議交立法院錄案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當於二十二年二月三日本院第三屆第三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其他事項：考試院組織法第四條與本案有連帶關係應併予審查）

六

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二年二月十七日本院第三屆第五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公布修正考試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案案 本案緣考試院銓敍部擬照行政院各部辦法設置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將該部組織法第二第九第十各條條文修正擬具修正原則及草案呈經考試院咨送本院並轉函中央政治會議提出第三四一次會議決議交立法院錄案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當於二十二年二月三日本院第三屆第三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其他事項：考試院組織法第四條與本案有連帶關係應併予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考試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案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二年二月十七日本院第

三屆第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公布

七

訓練總監部條例暨編制表案 本案緣本院軍事委員會爲完成各種軍事法規呈請本院轉函軍政部參謀本部及訓練總監部將各該部及所屬機關組織法送會審議經分別呈咨國民政府及行政院轉令遵辦旋准訓練總監部將該部條例及編制表函送到院當交軍事委員會嗣據該會呈請提交大會審議卽於二十二年二月三日本院第三屆第三次會議議決付軍事委員會審查旋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本院第三屆第六次會議議決訓練總監部組織法暨編制表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暨附表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二年三月七日公布

八

銀本位幣鑄造條例草案暨換算率計算法案 本案係行政院據財政部呈擬提會決議通過送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三四六次會議決議原則通過交立法院從速審議錄案函達本院查照當於二十二年三月三日本院第三屆第七次會議議決一、銀本位幣鑄造條例修正通過二、換算率計算法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二年三月八日公布

九

修正禁烟法案 本案緣行政院據司法部提請修正禁烟法第六第八第九第十第十六各條條文轉函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三二次會議決議（一）禁烟法繼續有效（二）司法行政部

所擬禁烟法第六第八第十一第十六等條條文修正案大體通過交立法院審議（二）自修正禁烟法施行之日起各省禁制毒品之單行條例應一律廢止錄案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當交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將原第十一條修正其餘各條認為無庸修正至關於各省所定禁止製販毒品之各種單行條例似應由本院呈請國民政府通飭限期廢止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二年三月三日本院第三屆第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公布修正禁烟法第十一條條文並令行行政院轉飭各省將所定禁止製販毒品單行條例一律限期廢止

二
解釋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疑義案 本案係實業部據北平市工廠聯合會呈為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條文發生疑義請指示等情轉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核議當交勞工法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二年三月十日本院第三屆第八次會議議決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十二條內「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查係「第二十二條」之誤應請更正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二年三月二十日指令應准更正仰候通飭遵照

二
勸農條例案 本案係國民政府文官處奉批將三全代表大會各項提案應核轉者有劉盥訓等提議表現統一精神案內關於訂制勸農條例事項函達本院查照當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經於十八年十月五日本院第五二次會議議決再付經濟委員會會同委員莊崧甫

樓桐孫審查復據報告審查結果又於二十二年三月十日本院第三屆第八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勸農事宜應由實業部計劃推行不必另訂法規並錄案函復文官處呈經國民政府批交行政院飭部擬具計劃推廣勵行並報告中央黨部

三

國葬先哲逝世日紀念典禮條例草案案 本案緣行政院以譚故院長逝世日每年應否舉行典禮等情函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批交國民政府即經國民政府第五次會議決議應舉行紀念典禮由文官處草擬關於此項通用條例送立法院嗣文官處遵照擬具國葬先哲逝世日紀念典禮條例草案呈經國民政府第六次會議決議交立法院由文官處函達本院查照當於二十二年三月十七日本院第三屆第九次會議議決本案毋庸經立法程序並錄案函復文官處查照轉陳

三

師司令部條例案 本案係行政院據軍政部呈擬轉呈經國民政府提出第一次會議決議修正交立法院由文官處函達本院查照當於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本院第一七七次會議議決付軍事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嗣復准文官處抄送師司令部暫行條例到院經併交該會等審查旋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二年三月十七日本院第三屆第九次會議議決一、陸軍步兵師司令部組織條例修正通過二、編制表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暨附表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公布

四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案 本案緣監察院擬照行政院各部及考試院銓敘部辦法於

審計部設置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將監察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按照修正並抄同修正條文咨請本院審議當於二十二年三月三日本院第三屆第七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院第三屆第一〇次會議議決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公布

二五

嚴定政務官吏請假條例限制官吏任意請假離職並規定曠職之處分案 本案係中央政治會議第二五一次會議關於嚴定政務官吏請假條例限制官吏任意請假離職並規定曠職之處分一案決議交國民政府飭立法院議訂錄案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辦理當於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院第一二二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院第三屆第一一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本案應於公務員服務法規中規定無單獨制定專法之必要並錄案呈復國民政府鑒核

二六

制定各縣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法案 本案係國民政府准前中央訓練部函請制定各縣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法等由批交立法院由文官處函達本院查照當於二十年十月三日本院第一六五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自治法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二年四月七日本院第三屆第一二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本案無成立之必要（僉以籌備完成縣自治事項縣參議會組織法已有規定無庸另設縣自治籌備委員會）並錄案

呈奉國民政府批送中央民衆訓練委員會

七

國立編譯館組織法草案 本案緣行政院將國立編譯館組織規程及修正教育部組織法草案咨送本院審議經本院第一九六次會議議決一、教育部組織法無庸修正二、國立編譯館未經立法程序逕行設立應提出質詢並錄案咨復查照嗣行政院復將該案提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三二次會議決議交法制教育兩組審查審查結果認爲（一）國立編譯館應依立法程序交立法院審議（二）教育部編審處應即裁撤教育部組織法交立法院修正（三）國立編譯館得受教育部之委託審查教育圖書事項復經第三三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辦理當於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本院第三屆第二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二年四月十四日本院第三屆第一三三次會議議決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公布

八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案 本案緣行政院將國立編譯館組織規程及修正教育部組織法草案咨送本院審議經本院第一九六次會議議決一、教育部組織法無庸修正二、國立編譯館未經立法程序逕行設立應提出質詢並錄案咨復查照嗣行政院復將該案提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三二次會議決議交法制教育兩組審查審查結果認爲（一）國立編譯館應依立法程序交立法

司法行政部(二)反省院院長不由高等法院院長兼任司法行政部應就中央執行委員會所交付之人員任用之(三)原修正案其他各點並交立法院審議錄案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辦理當於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本院第三屆第六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本院第三屆第一四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公布

三

行政人員卸任後關於虧欠款項連息追繳辦法應否訂入公務員交代條例案 本案緣中央執行委員會將浙江龍游縣代表大會決議行政人員卸任後關於虧欠款銀應連利息追繳一案函經行政院轉交內政財政兩部核辦嗣經內政財政兩部擬定連息追繳辦法惟應否訂入公務員交代條例呈經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批交立法院由文官處函達本院查照當交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以公務員交代條例對於公務員交代已有極嚴厲之規定如並追繳利息反使其得藉此拖延故主張不必訂入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本院第三屆第一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批交行政院知照

三

修正立法院組織法各條條文案 本案係由本院擬具提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五二次會議決議通過錄案函經國民政府批依照立法程序應交立法院由文官處函達本院查照當於二十二

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院第三屆第一五次會議議決修正立法院組織法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二年五月十一日公布

三

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案 本案係由監察院擬具呈經國民政府第六次會議議決交立法院由文官處函達本院查照當交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呈國府令監察院將該規程自行修正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院第三屆第一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二年五月九日指令候交監察院照辦

四

行政訴訟費用條例草案案 本案緣司法院以行政訴訟法業經公布依該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擬具行政訴訟費用條例草案咨送本院審議當於二十二年二月三日本院第三屆第三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院第三屆第一五次會議議決行政訴訟費條例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二年五月六日公布

五

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三條第十五條條文案 本案係由導淮委員會擬具呈經國民政府批交立法院由文官處函達本院查照當於二十二年三月十七日本院第三屆第九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院第三屆第一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

府於二十二年五月八日公布

三

嚴定懲治叛逆漢奸法規實行親族連坐法案 本案緣中央執行委員會據中央軍校特別黨部呈請嚴定懲治叛逆漢奸法規實行親族連坐法等情轉函經國民政府批交行政院立法兩院由文官處函達本院查照當交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即於二十二年五月五日本院第三屆第一六次會議議決懲治叛逆漢奸有各種刑事法規足資適用無庸另訂專法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候轉達中央執行委員會

三

訂頒捐資救國褒獎條例案 本案緣行政院據浙江省政府呈請從速訂頒捐資救國褒獎條例等情轉呈經國民政府批交立法院由文官處函達本院查照當交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即於二十二年五月五日本院第三屆第一六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本案無庸經立法程序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批交行政院酌辦

三

國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草案案 本案係行政院據財政部呈擬轉呈經國民政府批交立法院由文官處函達本院查照經於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院第一八二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二年五月五日本院第三屆第一六次會議議決國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請國民政府鑒核

二元

西陲宣化使署組織條例草案案 本案係行政院據軍政部呈擬轉呈經國民政府批交立法院由文官處函達本院查照當於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本院第三屆第六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以此項組織應予成立交由本院依照法定程序辦理復據該會等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二年五月十二日本院第三屆第一七次會議議決西陲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二年五月十八日公布

三元

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補充辦法案 本案係行政院據財政部呈擬轉呈經國民政府函送中央政治會議嗣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三四五次會議議決議交立法院審議錄案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辦理當於二十二年五月五日本院第三屆第一六次會議議決付經濟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外交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復於二十二年五月十九日本院第三屆第一八次會議議決修正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第一條條文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

三

修正縣長任用法草案案 本案緣內政部以縣長任用法奉行困難呈經行政院飭由該部擬具修正案復由行政院咨考試院交銓敘部擬具意見嗣經內政銓敘兩部會議結果將縣長任用法重加修正呈請行政院考試兩院核議經行政院提會決議修正通過會同考試院送經中央政治會

議第三五一次會議決議交立法院錄案函交本院辦理當於二十二年四月十四日本院第三屆第一三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本院第三屆第一九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二年六月三日公布

三

興辦水利獎勵條例及給獎章程草案案 本案係由內政部擬具呈經行政院提會決議修正通過咨請本院審議當於二十二年五月五日本院第三屆第一六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復於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本院第三屆第一九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本案無庸經過立法程序並錄案咨復行政院查照

三

關於官吏刑事制裁應否於現行刑法之外另定特種刑法案 本案係國民政府准中央政治會議函以李委員綺菴石委員瑛等在第四屆三中全會提議澄清吏治及切實懲治貪污兩案均關係於官吏之刑事制裁應否於現行刑法之外另定制裁官吏之特種刑法應交立法院司法兩院會同擬具意見等由分令本院會同擬議當交刑法委員會核議旋准立法院咨請核議並由本院主稿會同辦理當併交刑法委員會查照嗣據報告審查結果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二年六月二日本院第三屆第二〇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關於官吏刑事制裁可於刑法內加重規定無庸另訂特種刑事法規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批送中央政治會議

三

實業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章程草案案 本案係行政院據實業部呈擬轉呈經國民政府批交立法院由文官處函達本院查照當交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經於二十一年七月二日本院第一九一次會議議決暫從緩議旋復經該會等提出審查又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二年六月二日本院第三屆第二〇次會議議決實業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組織條例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二年六月十三日公布

三

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章程草案案 本案係行政院據實業部呈擬轉呈經國民政府批交立法院由文官處函達本院查照當交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經於二十一年七月二日本院第一九一次會議議決暫從緩議旋復經該會等提出審查又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二年六月二日本院第三屆第二〇次會議議決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組織條例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二年六月十三日公布

三

兵役法草案案 本案緣中央政治會議第三四二次會議通過兵役法原則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辦理當交軍事委員會遵照起草嗣經起草完竣即於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本院第三屆第一四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旋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

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二年六月九日本院第三屆第二一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公布

三 商港通則草案案 本案係由交通部擬具呈經行政院咨送本院審議當於十九年五月十日本

院第八八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商法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二年六月十六日本院第三屆第二二次會議議決商港條例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

三 憲兵治罪補充條例草案案 本案係由憲兵司令部擬具呈經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交軍政部

審核復由軍政部呈請行政院送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五二次會議議決交立法院錄案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當於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院第三屆第一五次會議議決付軍事委員會會同刑法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二年六月十六日本院第三屆第二二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關於本案已有各種刑事法規可資應用無另訂專法之必要並錄案呈請國民政府鑒核

三 鐵道部統一會計統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案 本案緣主計處據鐵道部會計長呈擬轉呈經

國民政府批交立法院由文官處函達本院查照當交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即於二十二年六月十六日本院第三屆第二二次會議議決